

擎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二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	3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 16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20-890508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5 室 联系人: 谢工、杨工 联系电话: 020-83546177/13380066968
1.1.4	项目名称	擎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 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 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特别提示: 中标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中的精装工程的预算价不得超过 1000.00 元/平方米; 且精装工程结算价,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u>50</u>万元</p> <p>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4、递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u>	招标人名称： <u>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16号</u> <u>擎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u> </u>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u>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定标文件。</u>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u> ；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u>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5. 3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u>评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u>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u></p>
		<u>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u>
5. 4	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u>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u>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u> 均进入定标阶段。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 10% 注：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履约担保由主办方提交。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 90%设置为 81025200.00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检测报告，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p>承包方式：</p> <p>1、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保险、包竣工图和竣工通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包投资控制、包报批报建。</p> <p>2、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暂定价，中标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合同条款规定。</p> <p>3、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p>4、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的措施：</p> <p>(1) 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单位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施工图预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p> <p>(2)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中标单位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p> <p>(3) 设计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建筑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形式，结算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p> <p>(4) 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最终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调整合同暂定价的依据，具体详见合同条款。</p> <p>5、工程预算编审问题</p> <p>(1) 在图纸稳定且施工图审查完成之后，中标单位需在一个月之内报送施工图预算到建设单位审核。</p> <p>(2) 中标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中的装饰装修专业工程的预算价不得超过1000.00 元/平方；且装饰装修专业工程结算价按建安工程费的下浮率进行结算，具体详见合同条款规定。</p>
9.4		项目的监理、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p> <p>①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 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____ 开标室</u>。</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 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 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2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 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 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1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12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3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4	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具体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8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

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4) 发包人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组成，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二）；

（2）经济标投标书（格式见后附件三）；

（3）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

出具）；

5)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证书扫描件（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扫描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6)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7)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8)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9)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

10) 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4）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后附件四）；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后附件五）；

（6）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后附件六）；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2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及综合实力介绍；

（2）项目管理团队；

（3）施工方案；

(4) 投标报价；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3.3条所规定的方式。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5条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1条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4.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3.4.5.1 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3.4.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

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4.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3.1.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按进行编写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

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约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7.5.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的需要，选择签订三方合同或主合同加补充协议的方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施工部分 (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有效性的审查表	见附表二《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u>(通过制评审：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候选人进行定标投票并按得票数决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3.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3.1.3 资格审查流程

3.1.3.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3.1.3.2 如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应重新招标。

3.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4.1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员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企业信用档案有效期、联合体企业等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

3.1.4.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

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4.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施工部分标投标文件评审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分别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 评审汇总

3.3.1 评标委员会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信用代码后四位大小排位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3.3.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2人（含2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定标

3.5.1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3.6.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5.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如下：

3.5.4 定标程序

3.5.4.1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5.4.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辅助文件。

3.5.4.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及综合实力；

(2) 项目管理团队；

(3) 施工方案；

(4) 投标报价；

3.5.4.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

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为中标人。

3.5.4.5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或重新招标。

3.5.5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3.5.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5.7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	投标人 <u>(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u>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5	(1)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要求，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					
8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u>(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u>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0	<u>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u>				
11	<u>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12	结 论				

注：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经济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经济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7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总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的，或建安工程费总价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总价投标最高限价的；						
8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9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	无《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投票表格（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 轮次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一 轮		

正式投票规则：

- (1) 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投标人及支持理由。
- (2)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投票汇总表格（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5		
6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五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u>企业实力</u>	<u>对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及综合实力进行评审。</u>
2	<u>项目管理团队</u>	<u>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审。</u>
3	<u>施工方案</u>	<u>对施工方案进行评审。</u>
4	<u>投标报价</u>	<u>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对报价的竞争性、合理性及不平衡性进行评审。</u>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

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
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
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
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
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
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
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
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
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
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
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

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三：经济标投标书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建安工程费	_____元（含精装工程）	
		下浮率 % 精装工程价格6500000元(精装工程按1000元/平方米限价设计，面积约6500平方米，精装工程独立结算，具体详见合同条款规定。)	
	工程设计费	_____元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 投标总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投标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当上测算出的下浮率与上表建安工程费数值不一致时，以最大下浮率为准。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价按最大下浮率进行修正。

格式四：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注：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编制报价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	()	()	

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安全负责人 (安全经理)		
2		质量负责人 (质量经理)		
3		技术员		
4		测量员		
5		质检员		
6		安全员		
7		施工员		
8		材料员		
9		资料员		
10		预算员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 情况进行填报)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